

第二衛生區垃圾密度與每人每日產量按月統計表

二十五年度 (附表丑(4))

月份	垃圾密度 每立方呎(磅)	每人每日產量(磅)
一月	37.03	3.44
二月	38.26	2.77
三月	38.39	3.56
四月	40.49	4.94
五月	39.88	3.91
六月	36.93	3.73
七月	35.80	3.54
八月	35.24	2.87
九月	40.12	2.99
十月	36.85	2.85
十一月	38.04	3.03
十二月	39.22	3.32
平均	38.354	3.413

衛生局業務報告 附屬院所工作報告

第二衛生區垃圾成分分析結果統計表 (附表丑15)

二十五年

區 別 目	爐 灰 渣				細 灰				厨 房 廢 物				輕 垃 圾				重 垃 圾				獸 屍 獸 糞			
	容 積		重 量		容 積		重 量		容 積		重 量		容 積		重 量		容 積		重 量		容 積		重 量	
	箱	%	磅	%	箱	%	磅	%	箱	%	磅	%	箱	%	磅	%	箱	%	磅	%	箱	%	磅	%
住 宅 區	11,58	22,84	384,06	20,82	30,05	59,31	1335,9	72,36	4,38	8,65	78,3	4,24	4,32	8,51	38,10	2,06	0,35	0,69	9,56	0,52	0	0	0	0
商 業 區	11,05	22,13	388,87	20,65	28,63	57,35	1329,7	70,63	5,55	11,11	112,73	6,00	4,31	8,63	39,32	2,09	0,39	0,78	11,86	0,63	0	0	0	0
學 校 區	10,62	21,33	397,27	20,41	31,02	62,32	1426,35	73,28	2,65	5,34	66,5	3,42	5,03	10,10	40,05	2,06	0,45	0,91	16,23	0,83	0	0	0	0
備 註	1. 容積：以一立方呎為單位 2. 重量：以一磅為單位																							

(4) 穢水管理

該區穢水之收集與運除，亦由第二清潔班負責辦理，並由該所監督協助。該區每日有穢水夫計七十八名，每穢水夫平均每日收集約700—800加侖，本年度計收二千三百萬加侖。

(5) 街道之監督與輔佐

道路之掃除與澆洒，向由第二清潔班管理，該所稽查人員，除監督夫役工作外，如遇有道路不潔等情形，經該所查出，當即電知清潔班派夫整理。本年度該所視查街道總計五千九百三十三巷。

(6) 理髮館管理

本年度該區理髮館，因營業消長，故有關閉與開業，計最少為十八處，最多為六十二處。該所為使理髮匠遵守法規起見，特分別召集理髮匠來所授以關於理髮之衛生常識，消毒方法，規章之解釋等課程，俾使明瞭一切澈底施行，而收管理實効。此項訓練為期三個月，計受訓者八十六人，施行以來頗見成効。茲將本年度管理情形列表於後：

(附表丑16)

衛生局業務報告 附屬院所工作報告

管理理髮館統計表 (附表丑16)

月份	理髮次數	營業次數	無營業次數	已結改善數	罰款數
(25年) 7月	73	30	12	9	0
8月	65	14	7	2	0
9月	118	12	9	4	1
10月	92	25	13	7	0
11月	83	29	8	10	3
12月	9)	36	7	8	0
(26年) 1月	165	38	9	3	0
2月	88	15	12	3	0
3月	134	61	6	5	1
4月	143	27	9	2	0
5月	139	31	8	4	2
6月	133	43	13	2	0
總計	1373	364	110	59	7

(7) 浴室管理

本年度該區計有浴室十處，有府右街海華池，因營業不佳休業，尚存九處。茲將本年度管理情形列表於後：

(附表丑17)

管理課堂統計表 (附表丑17)

項別 月份	課本次數	指導次數	講義次數	具結改善數	罰辦數
(25年) 7月	15	7	2	2	0
8月	12	9	5	0	0
9月	15	3	1	1	0
10月	20	25	2	1	1
11月	37	29	1	0	0
12月	36	11	1	0	0
(26年) 1月	38	14	3	0	0
2月	22	7	4	0	1
3月	21	4	1	1	0
4月	23	10	2	0	0
5月	21	11	4	0	0
6月	16	8	1	1	0
總計	276	138	27	6	2

(附表丑18, 19)

管理飲食店舖統計表 (附表丑18)

項別 月份	課本次數	指導次數	講義次數	具結改善數	罰辦數
(25年) 7月	241	36	18	12	1
8月	261	15	13	4	0
9月	458	136	24	7	0
10月	402	110	35	14	2
11月	257	121	17	10	4
12月	570	97	32	15	1
(26年) 1月	691	104	41	9	0
2月	382	131	29	11	0
3月	792	102	23	9	1
4月	719	143	15	7	0
5月	369	95	24	6	0
6月	728	78	17	8	0
總計	5870	1168	288	112	9

(8) 食物管理

(1) 飲食店舖與攤担 本年度該區飲食店舖

總數最多為六百八十三處，最少為六百三十四處。攤担因無固定地址，故無確數。茲將本年度管理情形列表於後。

管理飲食攤担統計表 (附表丑19)

項別 月份	攤担次數	指導	講義	具結改善數	罰辦數
(25年) 7月	126	26	23	14	1
8月	32	30	9	8	3
9月	208	15	16	6	0
10月	133	33	15	6	0
11月	57	16	24	5	2
12月	298	87	79	11	0
(26年) 1月	130	50	35	9	0
2月	135	41	16	7	0
3月	68	21	18	4	1
4月	158	57	24	3	0
5月	99	40	31	2	0
6月	119	29	19	3	0
總計	1643	445	309	58	7

結果列表比較如上：(附表丑20)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二十五年夏季清涼飲食物細查
查結果比較表 (附表丑20)

樣別	樣品總數	有大腸菌者		無大腸菌者	
		實數	%	實數	%
酸梅湯	67	18	26,87	49	73,13
冰激凌	21	13	61,91	8	38,09
菓子水	12	7	58,33	5	41,67
其他	4	4	100	0	0

(8) 密牛廠 本年度該區計有六處，皆係小

本經營，故一切設置均屬簡陋。自本市開始登記以來，該所均經嚴加管理，俾合衛生。茲將本年度管理情形列表於後：(附表丑21)

(9) 清涼飲料 關於清涼飲料之調查與取樣

向由本局派有專人負責辦理，該所僅負抽查與指導責任。惟因本年度夏季本局特殊忙碌，人員不敷分配，故派該所提取本區之清涼飲料樣品 104 個，作細菌檢查，茲將檢查

管理畜牛廠統計表 (附表丑21)

項別	視察次數	指導次數	講義次數	具結改善數
(25年) 7月	16	4	2	2
8月	13	6	1	1
9月	16	4	1	0
10月	11	3	3	1
11月	18	6	2	0
12月	15	2	1	0
(26年) 1月	12	2	1	0
2月	27	7	4	2
3月	9	1	2	0
4月	14	2	2	0
5月	14	3	1	0
6月	19	1	3	0
總計	183	41	23	6

管理娛樂場所統計表 (附表丑22)

項別	視察次數	指導次數	講義次數	具結改善數
(25年) 7月	1	0	0	0
8月	3	1	0	1
9月	1	0	0	0
10月	2	1	0	0
11月	2	1	0	1
12月	3	0	1	0
(26年) 1月	1	0	0	0
2月	4	1	1	0
3月	1	0	0	0
4月	0	0	2	0
5月	2	0	0	1
6月	1	0	0	0
總計	21	4	4	3

(9) 公共娛樂場所

本年度該區計有娛樂場所九處，內有西長安街新建之新新與長安兩劇院，一切設置尚屬佳良。茲將本年度管理情形列表於後：(附表丑22)

(10) 衛生稽查一般工作

茲將本年度衛生稽查一般工作列表於後：(附表丑23)

衛生稽查工作統計表 (附表丑23)

項別	內勤及其他	本所取銷案件	辦理市民請求	辦理交案案件(局交)	採辦消毒飲料	採辦自來水檢驗	採辦井水檢驗	採辦糞道查數	具結改善	指導	普通視查
(25年) 7月	146	1	18	67	10	48	23	40	2	108	570
8月	182	3	13	28	7	52	153	20	3	75	523
9月	94	0	20	1	9	44	316	18	1	170	941
10月	149	1	21	0	10	58	933	30	3	197	768
11月	134	2	15	7	7	42	236	27	9	202	559
12月	85	1	6	0	10	39	580	34	1	233	1178
(26年) 1月	105	0	6	0	7	7	360	24	0	208	1251
2月	60	0	7	0	6	40	451	26	1	202	835
3月	75	0	3	0	7	34	474	20	3	189	1264
4月	77	1	6	0	8	41	692	12	0	239	1234
5月	135	3	29	0	7	43	318	15	2	180	733
6月	87	1	8	8	7	44	397	14	0	162	1169
總計	1329	17	150	104	95	522	3933	280	25	1135	11047

備助產士出外接生遇有意外難產之諮詢。助產士二人，負責出外接生，及產前產後訪視，協助醫師診察門診。茲將各項工作分別報告如下：

(1) 產前工作 產前工作為婦嬰衛生工作之重要部分。因孕婦在妊娠時期，多有初期疾病及孕期反常等事情發生，倘得醫師之循序檢查，可得早期診斷，預為矯治，以免臨產危及母嬰生命，計該所於本年度內經產前檢查之就診孕婦一八五一人。(參閱附表丑24)

(2) 助產工作 助產士在醫師指導之下，負責處理一切助產事務，遇有意外難產情形則請示於醫師或巡轉醫院辦理。因我國人民對於科學的醫學之認識較差，故自動住院生產者殊少，而以助產士代替不諳衛生之舊式產婆護理產婦在家生產，自屬唯一補救辦法。總計本年度經由該所接生人事及轉送醫院人數共四〇〇人。(參閱附表丑24)

三 婦嬰衛生
婦嬰衛生設施為該所重要工作之一。其目的在護理孕婦，嬰兒及學齡前兒童之健康。工作人員：計醫師一人，主管一切事務，並監督助產士，舉行婦嬰診察，門診，及

(3) 產後工作 產後衛生工作為產後家庭訪視，及產後門診檢查，訪視時間規定於產婦生產後第二、三、五、七、十等日前往訪視一次，以護理產婦及嬰兒，並指導產期一切衛生方法。本年度該所計共作產後訪視一五

八七次。來所施行產後檢查者，計共就診人數二四一人。
(參閱附表丑24)

(4) 嬰兒衛生 嬰兒衛生與產前產後衛生關係極為密切，工作互相銜接聯繫，良以嬰兒之健康，有賴於生母者甚鉅，該所於產前檢查時，除作個人談話外，並分散嬰兒保健表，於嬰兒之撫育哺養及疾病之預防，作簡明而切要之指導。其由該所接生者，並於一月內接種牛痘以防天花，更勸導實施猩紅熱白喉之預防注射。於產科門診時復同時舉行嬰兒檢查門診，以便檢查嬰兒及學齡前兒童之健康及營養狀況，予以指導，如發現有缺點者，則予以矯正，有疾病者則設法為之治療。(參閱附表丑24)

(5) 產婆之管理 本年度關於產婆之管理，移歸第三衛生事務所辦理。

三十五年產婦嬰兒衛生工作統計表 (附表丑24)

月	門 診			接 生			訪 視		
	產前	產後	其他	產前	產後	其他	產前	產後	其他
7	132	14	83	32	8	149	136	0	0
8	131	13	93	37	0	152	154	0	0
9	128	23	81	32	0	131	134	0	0
10	160	19	79	27	0	114	117	0	0
11	141	18	75	34	1	122	128	0	0
12	195	22	79	31	0	122	124	0	0
1	161	12	112	33	0	137	135	0	0
2	120	13	66	42	0	149	153	35	35
3	147	29	136	40	4	158	156	34	34
4	173	35	130	27	4	97	99	34	34
5	163	24	145	41	0	162	165	48	48
6	200	19	125	24	0	94	94	0	0
總計	1851	241	1204	400	17	1587	1614	131	131
總計	3296			400			3369		

四 衛生學校

(一) 學校及學生人數

本年度該所管理十二校，共學生五千二百四十二人，如下表：(附表丑25)

學校及學生人數表 (附表丑25)

校 名	地 址	程 度	性 質	人 數
民國學院	太平胡同	大 學	私 立	378
藝術專門學校	前京畿道	大 學	國 立	253
高等商業學校	米茨胡同	中 學	市 立	103
第二女子中學校	市黨部街	中 學	市 立	415
志成男校	小口袋胡同	中 學	私 立	1663
志成女校	豐盛胡同	中 學	私 立	613
藝文學校	府前街	中小學幼稚園	私 立	439
培華中學校	石驢馬大街	中 學	私 立	74
期教女中	常子胡同	中 學	私 立	210
幼稚師範	帝王廟	中 學	私 立	269
北師附小	安順胡同	小 學	市 立	736
昭慧幼稚園	不驢馬大街	幼稚園托兒所	私 立	90
總計				5243

(2) 健康檢查缺點復查及缺點矯正。(附表丑26, 27)

項 目	人 數
八 校 前 後 檢 查	1564
新 生 普 通 檢 查	2217
砂 眼 復 查	143
牙 齒 復 查	43
扁 桃 腺 復 查	143

衛生局業務報告 附屬院所工作報告

新生缺點百分率 (附表丑27)

項 目	新 生 缺 點		每 百 人 缺 點 數
	輕	重	
齋 養	29	4	1.5
皮膚及頭皮	19	8	1.2
視 力	137	161	13.5
聽 力	—	—	—
其 他 眼 病	122	28	6.8
砂 眼	86	386	21.3
耳 病	13	6	1.2
鼻 病	28	2	1.3
扁 桃 腺	110	152	11.8
牙 齒	114	327	19.9
淋 巴 腺	16	4	0.9
心 肺	5	2	0.3
畸 形	15	7	1.0
總 計	2	0	0.1
總 計	1783		80.8

附注：1. 主要缺點百分率由新生普通檢查2217人算出。
2. 新生包括一年級學生及新管理學校全校學生。

(9) 本年度醫療矯正統計表 (附表丑28)
 總點矯正數目統計表 (附表丑28)

畸形種類	矯正在數	已矯正數	矯正百分率	
			本年度	上年度
砂眼	683	139	20.4	19.2
牙齒	431	135	43.0	14.5
扁桃腺	335	61	20.0	19.4
視力	275	69	25.0	10.3
皮膚病	29	28	96.0	61.1
疔病	26	9	35.0	37.1
其他眼病	49	30	61.0	38.0
其他缺點	35	19	53.0	20.0
共計	1833	540	29.5	18.3

最多疾病種類表 (附表丑30)

病名	患病人數
癩	112
膿瘡	77
濕疹	50
結膜炎	199
砂眼	374
扁桃腺炎	99
口內炎	145
胃腸炎	126
便秘	209
呼吸器各部感染	595
氣管炎	152
淺傷	453
凍傷	164
癩瘡	73
瘡	37

(+) 疾病治療：本年度此項工作列表於下：
 (附表丑29, 30)

門診種類	門診次數	就診人數		急症人數	轉診人數
		普通病人初診	初診復診		
普通門診	639	2129	6188	512	8530
治療門診	721	794	5428	97	8494
總計	1360	2916	1626	609	17024

(9) 預防接種 本年度辦理此項工作如下案
 (附表丑31)

預防接種人數次數表 (附表丑31)

項目	次數	人數			
		初次	再	末	次
種痘	3205			70	3205
錫克氏檢查	1567			1319	1567
白喉預防注射	178			61	178
狄克氏檢查	915			912	915
痘紅熱預防注射	76		64	39	76
白喉預防注射	279		178	131	279
混合預防注射	406		310	223	406
總計			9833		6626

(7) 健康教育：本年度此項工作如下案。
 (附表丑33)

健康教育工作統計表 (附表丑33)

項目	集會次數	到會人數
衛生會	6	92
公開演講	10	4847
分班演講	1	30
衛生習慣訓練	10	39
家長談話	7	45
其他活動	25	826

三 第三衛生區事務所

一 組織系統

該所組織系統，計分所長辦公室及第一、二、三股，所長辦公室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第一股掌理生命統計傳染病管理及預防接種事項，第二股掌理環境衛生之管理、取締及檢查事項，第三股掌理保健事項，茲附錄該所組織系統表，以資參閱。

(9) 環境衛生視察 本年度工作如下表。
 (附表丑32)

環境衛生視察表 (附表丑32)

總視察次數	普通視察次數	改善例數
6	51	7

表統系織組所務事區生衛三第局生衛市京北

衛生局
衛生所



項	事	理	掌
一	關於文件之搜集及檢核	及保管事項	關於職員之進退及考勤等
二	關於印信及登記事項	關於印信及登記事項	關於印信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國庫保管事項	關於國庫保管事項	關於國庫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不設其他各股事項	關於不設其他各股事項	關於不設其他各股事項
六	關於預防接種事項	關於預防接種事項	關於預防接種事項
一	關於出生死亡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關於出生死亡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關於出生死亡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死因調查及發給屍殮執照事項	關於死因調查及發給屍殮執照事項	關於死因調查及發給屍殮執照事項
三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確切診斷事項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確切診斷事項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確切診斷事項
四	關於法定傳染病傳染源之探察事項	關於法定傳染病傳染源之探察事項	關於法定傳染病傳染源之探察事項
五	關於預防接種事項	關於預防接種事項	關於預防接種事項
六	關於各大登記事項	關於各大登記事項	關於各大登記事項
一	關於食物及其用品之檢査消毒及取銷事項	關於食物及其用品之檢査消毒及取銷事項	關於食物及其用品之檢査消毒及取銷事項
二	關於食物製造場及賣場之管理檢査及取締事項	關於食物製造場及賣場之管理檢査及取締事項	關於食物製造場及賣場之管理檢査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飲水及牛奶之檢査及取締事項	關於飲水及牛奶之檢査及取締事項	關於飲水及牛奶之檢査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衛生清潔視察及垃圾分析事項	關於衛生清潔視察及垃圾分析事項	關於衛生清潔視察及垃圾分析事項
五	關於理髮館浴室娛樂場所及廁所之檢査及取締事項	關於理髮館浴室娛樂場所及廁所之檢査及取締事項	關於理髮館浴室娛樂場所及廁所之檢査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監督第三清潔班工作及環境衛生計劃事項	關於監督第三清潔班工作及環境衛生計劃事項	關於監督第三清潔班工作及環境衛生計劃事項
一	關於門診醫院救濟及身體缺弊矯正事項	關於門診醫院救濟及身體缺弊矯正事項	關於門診醫院救濟及身體缺弊矯正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三	關於家庭訪問及衛生勸導事項	關於家庭訪問及衛生勸導事項	關於家庭訪問及衛生勸導事項
四	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五	關於醫務護理事項	關於醫務護理事項	關於醫務護理事項
六	關於化學細菌檢驗事項	關於化學細菌檢驗事項	關於化學細菌檢驗事項

統計防疫

(一) 生命統計

(1) 戶口調查

該區亦即市警察局內三區管轄區域，面積為二二、八四方里，人口平均為一三一、六六九人，在內外城十一個警察區中，面積與人口以本區為最廣最多，東北城隅，荒涼瘠苦，貧苦市民多居於此，佔本區全面積六分之一，隣城垣之東界北界，向屬簡區，市民知識與經濟狀況略較低劣，其他地段，市民知識與經濟狀況，尚均平等，甚少差別。

本年度該區市民移動情形，略較頻繁，蓋由於四郊地面不靖所致，本年六月終，戶口統計共二四〇四五戶，一

三三四六七人，本年度平均人口為一三一、六六九人。

(附表實1)

二十五年各月戶口數比較表 (附表實1)

月份	戶口	男	女	總計
7	23484	76326	53142	129468
8	23526	76784	53405	130189
9	23550	76930	53612	130542
10	23559	77297	53505	130802
11	23658	77693	53761	131454
12	23730	78771	53993	132764
1	23722	78061	54055	132116
2	23717	77899	54082	131981
3	23783	78914	54182	133096
4	23830	78938	54223	133161
5	23986	78697	54447	133144
6	24045	78841	54626	133467
總計	284573	933051	646973	1580024
平均	23714	77754	53915	131669

該區人口，以青年人及壯年人為最多，且向來男多於女，此由於各省市青年學生商人及公務員，多獨身來此攻

讀，經商或服務之故，此乃我國都市之一種普遍現象，並非該區特殊也。

(2) 出生統計

本年度出生調查情形，仍如往昔，報告來源，為各醫院，保嬰事務所，助產學校，各警段等，當該股統計調查員於接到報告後，立即赴各出生地點實地調查，又因各舊式產婆，不明瞭報告出生之重要每隱匿不報，故該股於每週內須派統計調查員輪赴各產婆處所搜集材料一次，以期減少遺漏，每出生報告一件，均另填寫一份呈送本局，以便發給出生證書，計本年度接到出生報告共二八七五件，按報告人員百分率計算統計員佔六七、〇三，保嬰事務所佔二二、〇七，助產學校佔一〇、九九。區署及各段佔三七、七六，死亡補查佔二、八五，其他各醫院各產婆等所佔百分數頗少。(附表實2)

(5) 出生嬰兒按母親之年齡分類

本年度該區所有產婦年齡之分析，以二六歲至三〇歲者為最多，共八一三例，佔全數百分之二八、二六，次為二一歲至二五歲者，共七四二例，佔全數百分之二五、八〇，以四六歲至五〇歲者為最少，僅二一例，佔全數百分之一、七三。(附表實5)

二十五年各月份出生嬰兒按母親年齡分類表 (附表實3)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總計	百分比
16-20	21	8	23	24	27	32	39	18	19	18	13	255	8.85	
21-25	66	57	69	69	60	53	58	66	70	69	51	60	742	25.80
26-30	63	53	65	73	70	76	51	78	82	73	72	813	28.26	
31-35	46	47	52	42	26	49	38	50	60	63	50	56	579	20.13
36-40	34	29	25	23	25	37	29	25	30	40	30	30	357	12.47
41-45	6	7	6	7	8	7	10	8	13	18	8	10	108	3.76
46-50	2	1	1	5	3	1	3	1	1	2	0	1	21	0.73
總計	240	202	241	245	202	249	233	213	265	239	230	242	2875	100.00

(6) 出生嬰兒按父親職業分類

本年度該區所有出生兒父親職業之分類，以商人及自

由業者為最多，次為公務人員，茲列表分析如下：

(附表實6)

二十五年各月份出生嬰兒按父親職業分類表 (附表實4)

職業	月份												總計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農	2	1	1	1	2	0	0	1	2	1	0	2	13
工	0	1	0	1	1	1	1	0	0	0	3	1	9
商	30	28	29	36	21	20	22	23	33	35	33	26	337
交通	52	32	54	47	43	47	35	33	44	58	46	53	549
公務	7	11	12	7	9	11	19	11	16	4	10	10	127
自由業	31	39	38	37	29	35	41	38	29	37	30	25	400
人事職業	38	40	35	31	51	47	31	39	62	52	47	51	511
其他	28	23	20	39	25	29	33	32	43	35	21	31	364
共他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2
失業	25	23	26	28	21	35	41	29	40	38	25	30	373
無業	24	14	13	20	20	14	13	18	22	10	11	189	189
未詳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總計	240	202	241	245	202	249	233	213	265	239	230	242	2875

(7) 死亡統計

本年度該區死亡報告及調查手續，仍照上年度辦法辦

(8) 死亡數目及死亡率

本年度該區死亡報告共計二八八三件，其中男性為一五二五人，女性為一三五八人，上年度該區死亡報告數目共三三五六人，是則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五二七人。

本年度死亡率為二一、九，上年度為二七、九，兩相

比較，則本年度死亡率較上年度死亡率高四、〇。

(附表實7)

二十五年各月份死亡數目及死亡率 (附表實7)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總計
男	122	87	71	70	66	113	144	172	221	169	170	120	1525
女	123	91	83	90	96	91	116	135	141	149	130	113	1358
共	245	178	154	160	162	204	260	307	362	318	300	233	2883
死亡率	1.889	1.367	1.179	1.177	1.232	1.545	1.817	2.328	2.738	2.399	2.255	1.746	21.9

(9) 死亡原因之分析

本年度該區市民死亡原因，以呼吸系統病為最多，次為其他腸胃病。狂犬病只見一例，上年度亦係以呼吸系統病與其他腸胃病為多，以下按二十七種死亡原因，將市民死亡之原因逐條分析之。(附表實8)

	死亡原因	0-1		1-2		2-4		5-9		10-1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傷寒或類傷寒	1						
2	斑疹傷寒									
3	赤痢	1	2	2	5	4	4	1	2	
4	天花	15	18	10	9	10	4	1		
5	鼠疫									
6	霍亂									
7	白喉	2			1	1	1		1	1
8	腦脊髓膜炎	1								1
9	猩紅熱	6	2	11	17	29	17	18	11	7
10	癩疹	1		5	4	2	3		1	1
11	癩毒	1	2	2	2	3	1			1
12	其他熱病及疹症	21	10	4	3	8	4	5	3	2
13	狂犬病			1						
14	抽瘋病	44	58	14	16	12	15	1	2	
15	產褥病									
16	肺癆								1	5
17	其他癆症			1	1		1	1	1	
18	呼吸系病	53	31	27	23	21	2	8	7	1
19	腹瀉腸炎	77	81	36	23					
20	其他腸胃病		1	5	4	50	41	15	20	5
21	心腎病				1		1			1
22	老病及中風									
23	初生虛弱及早產	79	59							
24	中毒及自殺									
25	外傷						1			
26	其他原因	9	10	1	2	1				1
27	原因不明	1	1					1		
	總計	312	273	119	113	141	114	51	51	25

(10) 嬰兒死亡數目及死亡率

本年度該區嬰兒死亡共計一三八人，佔全死亡數百分之五，四九，死亡率為四八、〇，嬰兒死亡原因多為初生虛弱早產，腹瀉腸炎，抽瘋病。(附表實9)

二十五年各月嬰兒死亡數目比較表(附表實9)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總計
男	4	4	1	2	4	9	18	12	9	6	4	6	79
女	3	4	3	2	3	10	8	9	10	2	3	2	59
總計	7	8	4	4	7	19	26	21	19	8	7	8	138

(11) 出生死

本年度該區出生死共計二九人，佔全出生數百分之二，若按全年出生數計算則每九九件，只有出生死一件，較上年又形減少，因出生死，其家屬每隱匿不報，私自掩埋，故在調查方面，頗有困難，本所只有統計調查員二人，平日勤務極忙，殊難特別顧此，若能由各警段協助調查，遺漏或較少耳。(附表實10)

二十五年各月份出生死數目比較表(附表實10)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總計
男	0	1	0	2	0	0	1	1	1	0	2	1	9
女	3	1	3	0	0	0	3	3	4	2	1	0	20
總計	3	2	3	2	0	0	4	4	5	2	3	1	29

(12) 死亡者生前所受治療情形

本年度該區市民死者生前所受治療，仍以經醫士治療者為最多，二八八三例死亡中，竟佔一一八〇例，佔百分之四〇、九，此蓋基於市民對新醫缺乏認識所致，經其他醫師治療者共四七五例，佔百分之二一、四，經該所醫師治療者僅五九例，佔百分之二、一，其他未經治療者共一六九例，佔百分之四〇、五四，就中以服成藥，未注意，無力求診者為多。(附表實11)

二十五年各月死亡者生前治療情形比較表

(附表黃1)

月	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總計	百分
本所醫師		12	2	5	6	3	1	3	1	2	5	13	6	50	2.1
其他醫師		38	25	20	10	21	36	50	48	60	55	67	45	475	16.4
醫士		113	98	70	79	67	75	87	117	116	133	122	103	1180	40.9
未成藥		36	17	28	22	27	22	42	49	69	39	33	22	406	14.1
假佛		5	5	1	1	1	2	2	3	4	4	4	4	36	1.3
貧困		12	7	4	15	9	14	36	22	21	23	15	12	199	6.6
未注意		22	17	10	9	15	38	19	40	36	25	27	22	275	9.5
其他		7	7	16	18	19	21	21	27	54	34	19	19	262	9.1
總計		245	178	154	160	162	204	260	307	362	318	300	233	2883	100.00

(8) 傳染病報告

本年度該區仍印發傳染病報告片於各醫院各診所，施行以來，除協和醫院外，其他開業醫師如法填報者甚少。

本年度該區傳染病經報告者共五五三人，此數目恐未十分準確，蓋因一般市民多就診於醫士，而醫士對傳染病診斷，多不準確，此類患者每於死亡調查時，始能發現，若遇患者疾病不甚劇烈，微俾治愈，或竟未經治療即痊愈。

二十五年各月份法定傳染病數目比較表(附表黃2)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總計
傷寒	1	1	8	4	1	2				1	1	1	20
斑疹傷寒	1	1						1		2	1	1	7
赤痢	21	21	15	10	6		1	5	1	1	8	7	96
霍亂													
天花	2		1	8	10	16	12	14	9	10	7	3	32
中咳	5	3	2	3	3	2	5	1	6	3	3	1	37
猩紅熱	5	4	3	3	13	26	15	51	54	73	48	298	
流行性腮腺炎	1		1								1		3
總計	36	29	33	29	23	33	44	36	67	71	94	61	593

在此傳染病報告五五三件中，以猩紅熱為最多，共二十九人，天花有九二人，在本年春，本市突然發現天花流行，其流行區域，相當廣汎，於各區域內，均有患者發生，該區始於東界，朝陽門至東直門之間，前後發現患者，

竟達數十人之多，比經醫師護士，偕同助理員先由天花流行地帶，強勸接種牛痘，次而擴大及其他地帶，一而由防疫股醫師及護士實行患者家庭訪視，指導天花預防方法。

者，即無從查知，由此可斷定遺漏必多，下年度對此點，決盡全力宣傳督促，俾減遺漏。(附表黃12)

環境衛生注意要點，並強勸患者住院療養，此次天花流行該區共發現患者九二人，經治愈者只十九人，死亡者達七三人，依其年齡分析：〇—一歲者男十六人，女十八人，共三十四人，一—二歲者男十人，女十一人，共二十一

人，二—四歲者男十二人，女六人，共十八人，五—九歲者男一人，十一—十四歲者女四人，十五—十九歲者男二人，女三人，二十一—二十四歲者男三人，女一人，共四人，二十五—二十九歲者，女一人，三十一—三十四歲者男一人，三十五—三十九歲者女一人，四十五—四十九歲者男一人，查本市已多年不見如本年春天花流行之猖獗情形，嗣經與關係各方研討天花之來源，僉以郊外民衆於本年春因郊居不安，多遷居城內，以其平日對衛生知識甚差，如種痘等預防方法，多未實施，難免有天花患者混入遂至輾轉傳播，因而流行，復以地方情形複雜，調查匪易，故未能發覺其真實原因，此不過推測所得耳。

本年度，該區共接到法定傳染病報告五五三件，其中醫院報告共計二六八件，佔百分之四八、四六，次為統計員由調查死亡所發見者二〇一件，佔百分之三六、四五，上年度只接到三〇三件，內中有二—二件為醫院報告，統

許調查員只得三八件，而本年竟增至二〇一件，進步固甚多，遺漏仍不免，此後更應努力調查者也。(附表13,14)

廿五年度各月份法定傳染病報告來源分析表(附表13)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總數	百分比
報告來源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268	48.46
醫院	20	16	19	19	10	16	30	14	20	25	41	36	268	48.46
其他醫院	1	1		1	1	1	6						12	2.17
本所門診	3	2	2	3	1	3	2	10	3	1	3	33	5.97	
調查員	9	4	7	1	13	8	16	30	43	50	20	201	86.35	
勸導員	1												1	0.18
死亡補查		5	11	1	2	2	1	2					24	4.34
其他	2	6	4		1	1							14	2.53
總數	36	29	20	29	23	33	44	36	67	71	94	61	553	100.00

(1) 登記及調查

傳染病管理方法，亦如往昔，其辦法如下：

- (甲) 接到報告後，立即登記，以便考察。
- (乙) 於特製地圖上，按傳染病發見地點，加以標記，藉以明瞭蔓延情形及區域。
- (丙) 接到報告登記後，即通知勸導員前往實地調查。
- (丁) 勸導員到病家後，將護理及隔離方法詳示病者家屬。

(3) 消毒工作

該所對於傳染病患者寓所消毒辦法，向於勸導員調查報告後，即由統計防疫股請環衛衛生股派員前往消毒，實行已久，尚無困難。

(4) 訪視

該所對傳染病患者，於發見後，直至痊愈或死亡日止，視病之輕重，均按時派勸導員前往訪視，遇有需要治療時，本所派遣第一股醫師親往訪視診治，但市民之衛生常識過於幼稚，常拒絕訪視之善意，此衛生教育之頭須推進不容稍緩者也。(附表15)

二十五年度各月份法定傳染病訪視次數比較表(附表15)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總計
法定傳染病	43	48	48	56	42	32	44	28	29	74	16	8	488
其他傳染病	2			9	12	12	1	18	13	3	2	2	72
法定傳染病	6	13	13	7									69
其他傳染病													
總計	51	61	61	63	51	44	56	29	47	87	19	10	579

，並勸其赴傳染病醫院療養，若不能確認病症時，則填具報告由本所醫師親往診視，於可能範圍內加以治療，否則轉院。

(2) 入院及隔離

勸導員到病家調查後，認為必要時，則勸病者速赴傳染病醫院療養，該所並可代為介紹，遇有貧苦無力者，亦常代向醫院證明苦況，請求減費或免費，但有時雖多方勸告令其入院診治，而市民狃於積習，常苦不能接受，多請醫士診治，非至危急時，始送入醫院診治，遂每誤於不治之境，殊堪浩嘆也。

二十五年度法定傳染病患者與死者數目比較(附表14)

病名	患者數目	死者數目
傷寒或類傷寒	20	8
斑疹傷寒	7	2
赤痢	96	27
霍亂	0	0
天花	92	73
白喉	37	8
猩紅熱	298	137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3	3
鼠疫	0	0
總計	553	258

(5) 預防工作

預防工作為該股重要工作之一，在管理傳染病上，殊為重要，本年度除在本局規定各種預防運動期間，積極宣傳實施外，平時對疑似病人，常施以各種免疫力測驗注射，種牛痘在我國流傳已久，市民對於牛痘接種，尚能欣然接受，且多於自動請求者，惟對猩紅熱白喉測驗及注射，每持懷疑態度，對霍亂傷寒混合疫苗注射，更多不願接受，上年度共計接種二五九三二人，本年度共計五六〇八九人，兩相比較，竟增至一倍有奇，足徵此項工作，大見進步，本年度因猩紅熱之流行，該所特別努力推行該項預防接種，作狄克氏檢查者為七五二人，實行接種者為三三一人，上年度為五七九人，是則本年度較諸上年度，約增六倍。(附表16)

二十五年各月份各項預防工作數目比較表 (附表實16)

項目	月份												總計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牛痘接種	9	8	2385	550	59	840	100	4472	6617	9115	398	91	24594
錫克氏檢毒				426	2880	1223	2336	52	299	126			7942
白喉				128	416	332	320	21	209	22			1448
狄克氏檢毒				570	3042	1065	2277	52	409	97			7512
猩紅熱				51	282	342	447	205	212	70		1702	3311
傷寒	1991	2927	113								1	1723	6755
霍亂	1991	2927	113								9		5040
破傷風													
狂犬病	14			14	7		14					3	52
健康檢查	7			25	1							2	35
總計	4012	5862	2561	1764	6687	3802	5494	4802	7746	9430	408	2821	56089

(6) 種痘訓練班

該所為推廣種痘運動，增進市民健康起見，故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請衛生局成立第二屆種痘訓練班，以資訓練種痘人員，二十五日奉局指令准予開班，遂佈告招生，報名者連該所助理員陳冠英等共計二十七名，乃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開始訓練，由該所趙股長及各位醫師

勸導員擔任教職，課程計有公共衛生學概論，免疫學原理，生理學大意，種痘之理論與技術，傳染病及其管理，消毒法等六門，同時並作實習，藉以協助工作，三月十三日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共二十四名，成績頗佳，該學員等畢業後，有自行開業種痘者，亦有留本局服務者，加惠市民，誠非淺鮮。

(三) 環境衛生

(1) 工作總論

按環境衛生工作，為辦理衛生事業之治本方法，其工作範圍，至為廣闊，姑以城市環境衛生而論，則分飲水、公共廁所、飲食攤店、穢水溝口、娛樂場所、理髮館、浴室、住室、清道等，數十種之多，其他如家庭及羣衆團體居處之環境衛生情形等之監督整理，均屬環境衛生範圍之例，環境衛生之項目，既如是之複雜，其處理工作人員，自非具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不辦，該股稽查員警概均經正式訓練服務衛生機關甚久，對於工作之應付，推行尚能恰到好處，其日常工作均係秉承股長之命，遵照本市衛生法規，執行飲水、公共廁所之消毒改善及環境檢查，尿池穢水溝口之改善及環境檢查，飲食物品之檢驗及販賣製造儲藏等處所之環境檢查，理髮館浴室用具消毒之監督及環境檢查，娛樂場所環境之檢查，學校環境衛生之指導及住室之殺菌消毒，以及改善並監督清潔班，整理各街巷之清潔，並研究垃圾之成分及收集運除方法等項工作，復以該股人員無多，對於書寫登記統計繪圖等事項亦由稽查員警

分別担任。再該股自二月份起，因人員之更動，對於各項表冊等均加以整理，繼而協助籌備衛生運動大會等工作，以致自是月起至五月底止視察工作數目日漸減少，至六月份始，漸行恢復。茲將該股本年度工作概況，及該區環境衛生各項設備數目，列表分述於后：(註：總計17,18)

衛生局業務報告 附屬院所工作報告

第三衛生區環境衛生各項工作統計表(附表實17)

項目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衛生局	四	四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六	〇	七	三五
普通視察	二六〇〇	二八二二	二五九二	二七六二	二二九〇	一八二七	一六四九	二二六四	九四〇	六一三	五六二	二〇〇	二〇二八〇
指導案件	二九四	二六〇	五三	一三九	二五二	一七九	一三七	一三〇	一一三	八七	一一六	二五六	二〇一六
誦讀案件	一三〇	二四一	四三八	二四九	一九一	一九〇	二二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九	五五	一〇六	二二八〇
身結案件	二	一	〇	一	三	一	一	〇	三	四	〇	一	四六
備辦案件	〇	〇	二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採取水及食物藥品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九	七	六	六	六	六	九七
執行消毒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五〇
水行	六〇三	五〇〇	六五八	六七六	六六六	三九七	三五六	二六二	二二九	一七七	一〇一	二二五	四七九〇
稽查	計七	四二	六五	八四	〇三	六五	二六	五二	一四	九六	八四	二六	三八九六一
總計	七四二	六五九	七五四	五八四	〇三三	六五二	二六〇	四二二	三六五	一七六	四一四	二二二	九六二

第三衛生區環境衛生設備數目統計表(附表實18)

名稱	上年度數目	本年度數目
飲水井	五七	五八
官井	二二	二二
公廁	三四	三六
尿池	三	四
理髮館	五五	五四
澡堂	一三	一三
飯館	一七	一〇三
牛奶廠	六	一〇
娛樂場所	一一	一一
汽水廠	二	三
油鹽雜貨舖	一六二	一七一
其他飲食舖	二一一	二二五
豬肉舖	六九	六五
羊肉舖	五二	四八
湯鍋	三	三
溝口	九五	八六
巷口	二八三	二八四

(2) 飲水井之管理

該區本年度飲水井共五十八處，估本市各區飲水井數目之冠，為數即多，舊式水井常不在少數，雖經本股歷年之指導改善，但不合於標準者尚占多數，除新建水井均按照本局模範水井式樣建築外，其原有之水井，或因環境不良，或因一部損壞，均加以指導改善，復為考查各井水質之良窳起見，遂又分別採取水樣予以化驗，茲將本年度飲水井之改善消毒化驗及取締等情形，分述於后。

(1) 飲水井之改善

該股本年度改善飲水井，除零星改善工程，未能記載外，其改善工程較大者，計十六處，茲將改善項目及數目列表於后：(附表實19)

改善項目	改善數目
水井環境	三
水井設備	三
水井建築	二
水井消毒	二
水井化驗	六
水井取締	一
水井改善	一六
總計	二一

該區飲水井既經本股歷年來之指導改善，對於建築情形，自應有所進展，茲將該區各年度飲水井建築情形比較於后：(附表實20)

第三衛生區飲水井建築情形比較表 (附表實20)

項	目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水井總數		五四	五七	五八
模範水井		五	一〇	一一
深井		五四	五七	五八
淺井		〇	〇	〇
非鐵構造不合者		四一	二九	一九
無井台或構造不合者		四九	三二	二九
無井欄或構造不合者		四六	四〇	二一
帶水設備不合者		四九	四八	四二
防塵設備不合者		四六	三二	一五
泔水設備不合者		四七	三九	一〇
用吸水機汲水者		八	一一	一二
用吊桶或吊斗汲水者		四一	三六	三五
二十公尺內有公廁者		五	四	二
二十公尺內有陰溝者		二三	二二	二〇
井院內有舊式私廁者		二	一	〇
妨害交通者		〇	〇	〇
妨害觀瞻者		〇	〇	〇
其他		〇	〇	〇

「註」本統計表各項說明

- 一、模範水井——凡設有不透水井壁嚴密非蓋使用吸水機及高架蓄水箱經化驗無大腸菌存在者
- 二、深井——係用水管取地下深層甜水者
- 三、淺井——係指取用地下層水者多係苦水或二性水井
- 四、非鐵構造不合者——係指井壁所用材料非不透水材料或雖用不透水材料製成而已一部或全部破裂者
- 五、井欄構造不合者——係指井欄所用材料係用不透水材料製成或已破裂或與井台不接連者
- 六、帶水設備不合者——係指水槽無嚴密之槽蓋或在槽底無池水孔或槽底在地下致地面污水易於滲入者
- 七、防塵設備不合者，係指井上無嚴密之井樓，或井蓋或水夫宿舍與廚房同在一井樓內者
- 八、泔水設備不合者——係指井台上之廢水可流入井中或積存井台者
- 九、二十公尺以內有公廁及陰溝者——係指位於陰溝或公廁二十公尺以內而易受污染者
- 十、妨害交通及觀瞻者——係指位於繁街街道便道上而建築過簡者

(2) 飲水井消毒

本局因鑒于本市飲水井，大部構造過於簡陋，市民衛生常識均甚薄弱，遂自成立以來，例於每年夏季，舉行井水消毒一次，以杜絕胃腸病之傳染，本年度飲水井消毒，仍按照上年度辦法實行，該區應消毒各井，及兼代管理東

郊之一部水井，共計三十三處，均由該股執行消毒工作，至各井所用之量杯藍瓶等項器具，除有少數水井遺失，或損壞另向本局領用外，其他各井仍用上年度所購置者，加以洗滌再行使用，其所用之藥劑，仍由該股份役每日分送各井施用，復經該股分別前往各井抽查，幸各井主均能遵照指示方法辦理，成績方面經統計所得，本季患胃腸病者，較上季已減少甚多矣。

(3) 飲水細菌檢驗

第三衛生區飲水井水細菌平均檢驗結果紀錄表(附表實21) 度年五十二

果結驗化	址	井	井號
菌腸大有	號二十同胡酒槐		1
菌腸大無	號四同胡瓣豆		2
同	號四十二道石後		3
同	號十四同胡兆吉		4
同	號十院大家羅		5
同	號三十中院大家梁		6
同	號四十二院院院		7
菌腸大有	號五十六院院		8
菌腸大無	號五十六中條頭		9
同	號四十二條四		10
同	號七同胡條五		11
同	號八十二同胡條五		12
菌腸大有	號六二一一條五		13
同	號六十二同胡牙月		14
菌腸大無	號四十四同胡橋石		15
同	號三十同胡條七		16
菌腸大有	號二十三同胡條十		17
菌腸大無	號二一街寺福隆		18
菌腸大有	號七十街前寺福隆		19
同	號二巷滑大		20
同	號六十街東寺佛大		21
同	號九十三同胡登雙		22
同	號四十三街城皇		23
菌腸大無	號一甲巷子剪南		24
同	號八十五巷子剪南		25
菌腸大有	號三同胡家總		26
菌腸大無	號九十四巷子剪北		27
同	號五十七街大南交		28
菌腸大有	號十中街大南交		29
菌腸大無	號一一一甲街大南交		30
同	號二〇一街大東交		31
同	號一八一街大內安		32
菌腸大有	號九〇二街大內安		33
同	號五四二街大內安		34
菌腸大無	號二同胡巷慈		35
同	號六十二同胡家前		36
同	號一十六街小南內東		37
菌腸大有	號四十四中街小南		38
同	號四十三廟廟五		39
菌腸大無	號九一二街大北四東		40
菌腸大有	號八十五街太嶺		41
菌腸大無	號八十五坑德禧		42

本市飲水來源，不外於自來水井二種，本市自來水業經本局，傳染病醫院，第一二衛生區事務所，按日分別化驗，每日由局公佈結果，以供市民參考，該所自無再行化驗之必要，故只作飲水井之檢驗，但該所因人員不敷應用，對於細菌检查工作，自本年度起均委託傳染病醫院代為檢驗，但以該院工作繁忙，對檢驗數目，自不能不加以限制，故本年度該區井水檢驗數目，每井自二次至五次不等，茲將各井水井水細菌檢驗平均結果，列表於后：

(附表實21)

井號	井址	化驗結果
43	東郊年胡同九十九號	菌腸大有
44	將家胡同甲十一號	菌腸大無
45	北弓匠甲五十一號	菌腸大有
46	堂子胡同甲六號	同
47	北新倉三十六號	同
48	雍和宮大街一號	菌腸大無
49	雍和宮大街三〇號	同
50	東直門大街九三號	同
51	金太監寺九十號	菌腸大有
52	駱駝胡同二十號	同
53	太保街二號	同
54	後永康胡同三號	同
55	東內北小街八號	菌腸大無
56	東直門大街二〇號	同
57	東內北小街二〇號	菌腸大有
58	安南營十一號	同

本表內細菌檢驗結果計大有菌腸在存者七十二處 無菌腸大有在存者一十三處

(4) 飲水井之取締

該區飲水井構造既多屬舊式，對於水井之環境情形，自應嚴加監督改善及保護，本年度飲水井，視察共一七九五次，平均每井每月視察三次，其中有因構造不良勸導修建者，有因環境不良指導改善者，如經勸導而不遵辦時，則依法施以警告，再不遵辦則具結，或罰辦，茲將本年度視察及取締數目列表於后：(附表實22)

第三衛生區飲水井視察數目統計表二十五年(附表實22)

項	目	視察				良不境環				良不備設或築建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總	計	二	三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	七	二	三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	八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	九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	十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	十一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	十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	一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	二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	三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月	六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計	總	二	三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3) 公廁之管理

(1) 公廁之改建

該區公廁構造向多簡陋，雖屢經計劃改良，奈因經費出自糞夫，究屬不易辦理，本年度除零星修理者外，原擬依照上年度該所指示改善計劃繼續改建，奈因糞便事務所舉行公廁糞道登記，一部糞夫對登記改善各項費用，尙籌措不及，對改建公廁費用，當更藉口推延，該所為體恤民艱起見，對於應行改建之公廁，均未過於勉強，故大規模之改善一無所成，今各糞夫已登記完畢，所應改善之公廁，移於下年度計劃內竭力推行，想無問題矣，再該區公廁既經該所歷年來之指導改善，其建築情形不無進展，茲將公廁建築情形按年比較於后：(附表實25)

第三衛生區公廁建築情形比較表(附表實25)

項	別	廿三年度	廿四年度	本年度
廁所總數	別	三六	三四	三六
無房頂者	別	二〇	一四	一五
牆壁不完全者	別	一七	一〇	九
有牆壁並與屋頂接連者	別	二	四	四
無門者	別	三三	二九	二七

(2) 公廁之管理

該區公廁既多簡陋，且多無力改善，不得已權且於清除方面廢力督促而已，惟各糞夫對於衛生常識過於低劣，雖經指導，但對清理方面亦多不能作到好處，遂於本年三月間加派第三清潔班夫役數人，將全區廁所予以澈底清除，使各糞夫參照清除情形，分別自行處理，並分別取具甘結，限令永久按照清理之標準隨時清除，否則按章罰辦，實行以來，各糞夫尙能遵照辦理，再該區尿池大部係由本局建築，每日由清潔班負責清理，各尿池大部尙稱潔淨，茲將本年度公廁及尿池視察情形列表於后：(附表實24)

土	地	面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糞坑構造不合者	三〇	二四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無蓋糞器或糞窖者	三四	三三	二九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防蠅設備完全者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毫無防蠅設備者	二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尿池構造不合者	二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妨礙交通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妨礙觀瞻者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總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